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契税的纳税辅导契税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AF_B9_E 5_A4_96_E7_BB_8F_E6_c46_78741.htm 一、纳税人 按照税法规 定,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、房屋权属(即土地使用权、房屋 所有权),承受(指通过购买、受让、受赠、交换等方式取 得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)的单位和个人,为契税的纳税 人。也就是说,通过购买、受让、受赠、交换等方式取得土 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的单位和个人,是契税的纳税人。 对 外经济合作企业通过购买、受让、受赠、交换等方式取得土 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,就是契税的纳税人。 二、征税范 围 按照规定,契税的征税范围为发生权属转移的土地和房屋 。具体范围包括: (一)土地使用权转移土地使用权转移包 括:1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,即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 使用权出让金,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予土 地使用者的行为。 2.土地使用权转让,指土地使用者将其土 地使用权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,包括出售(即有偿 转让)、赠与(即无偿转让)和交换(土地使用者之间相互 交换土地使用权)等,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 移。 (二) 房屋所有权转移 房屋所有权转移具体包括: 1.房 屋买卖,即有偿转让房屋所有权的行为。2.房屋赠与,即将 房屋所有权无偿转让给他人的行为。按照规定,房屋赠与应 有书面合同或者契约,并到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农村基层政权 机关办理登记过户手续才能生效。 3.房屋交换,即相互交换 房屋的所有权的行为。按照规定,房屋的使用者经房屋的所 有者同意,通过变更租赁合同,办理过户手续,相互交换房

屋的使用权,不征收契税。房屋的所有者之间通过签订交换 契约,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,相互交换房屋的所有权,按 规定应当办理契税手续。具体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:若双方 交换价值相等,则免纳契税,应当办理免征契税手续;若价 值不等的,应就超出部分缴纳契税。按照规定,下列方式视 同土地使用权转让、房屋买卖或者房屋赠与:1.以土地、房 屋作价投资、入股。企业以其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折 价作为投资,应按有关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,视同土 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房屋买卖,由承受方按规定缴纳契税。比 如,甲企业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折价向乙 企业进行投资,则应由乙企业按规定缴纳契税。企业以购买 股份方式取得对方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,也应 当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房屋买卖,由取得土地使用权或 者房屋所有权的企业缴纳契税。丙企业以购买股份的方式取 得丁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,则应由丙企业按规 定缴纳契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